

法律倫理案例選輯

一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(101 年度鑑字第 12201 號)

【事實】

被付懲戒人盧玉潤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，緣 94 年 10 月 28 日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、不動產租售業、租售業、國際貿易業、室內裝潢業及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為營業項目，設於新竹縣竹北市○○里縣○○街 40 號 6 樓之千金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千金藤公司）設立登記時，被付懲戒人為該公司之股東，投資該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340 萬元，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800 萬元之 42.5%（該公司另有董事 1 人，即被付懲戒人之配偶黃秀鑑【投資 340 萬元】，股東 1 人，即被付懲戒人未成年子女黃成昂【投資 120 萬元】），於 98 年 7 月 31 日該公司變更登記，被付懲戒人之持股比例仍未變動，嗣被付懲戒人辦理 99 年財產定期申報時，將上開投資登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，於 99 年 12 月 28 日持向監察院申報財產。案經監察院發覺被付懲戒人之投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而提案彈劾，移送審議。

【理由】

- (一)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係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(二)被付懲戒人投資於千金藤公司為股東，其投資所有股份總額 340 萬元，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800 萬元之 42.5%，既已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，即有違上開規定，自不得因未實際參與經營而免責。
- (三)次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對於公務員之投資事業，雖僅載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未將其他主要事業等逐一列舉，惟依該條文之立法目的，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，故對其投資型態、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，以促使公務員專心職務、努力從公，是該規定並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。
- (四)因而被付懲戒人所投資之上開事業雖非上揭條文所列舉之事業，亦不能據此解免咎責，是被付懲戒人所辯均不足採。



(五)又被付懲戒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投資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事業，是其另辯稱其非經營投機事業或投資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事業云云，亦與其上開違法之責無涉。

二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(101 年度鑑字第 12234 號)

【事實】

被付懲戒人陳貽男自 82 年起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，98 年 9 月至 100 年 9 月並兼任該院庭長，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退休。任職期間因職司審判業務，經由司法院配發個人帳號及密碼，授權登入該院戶役政電子閘門、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系統，得透過網路查詢他機關保有之非公開個人資料。其明知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第 30 點、「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」第 2 點、第 4 點（一）及「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」第 2 點、第 4 點（一）之規定，識別碼及密碼之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；查詢人需於辦理審判相關業務時方得使用，使用時並應輸入承辦案件之案號，以供查核。竟為滿足其個人所涉民事事件相對人之相關資訊，及窺探他人隱私之需求，自 98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 日止，輸入不實案號，查詢與其承辦之審判案件無關之他人資料達 134 筆。

【理由】

- (一)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稱公務員具有該條各款所列違法或失職行為，應受懲戒者，應以違失行為時是否具有公務員之身分為準。被付懲戒人為上開違法行為時（98 年 2 月至 100 年 9 月）係現職之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（98 年 9 月起並兼庭長），具有公務員身分，自得為懲戒之對象。
- (二)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利用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原則上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1 款、第 8 條定有明文。而法官於使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、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系統，透過網路查詢其他機關保有之非公開個人資料時，需於辦理審判相關業務時，方得為之；使用時並應輸入承辦案件之案號，以供查核。司法院訂頒之「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」第 2 點、第 4 點（一）及「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」第 2 點、第 4 點（一）亦規定甚明。即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第 30 點亦明定「識別碼及密碼使用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，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」，被付懲戒人身為資深法官，無視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，謹言慎行……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之規定。為確認自己所涉民事事件相對人之資料及窺探他人隱私之目



的，竟違反上開法令規定，利用職司審判業務，經司法院配發個人帳號及密碼之便，進入相關資訊連結作業系統，登載不實案號，取得與審判無關之個人資料。核其行為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、謹慎之旨。

